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召集。2020年7月8日，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；2020年7月14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议案一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议案二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